

2025 年和田市基层优秀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 优秀团员交流交往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5-034-02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北京东路 48 号四楼

电 话：0903-2038298

2025 年 06 月

项 目 名 称：2025年和田市基层优秀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团员交流交往项目（二次）

招 标 人（盖章）：共青团和田市委员会

联 系 人：阿主任

电 话：0903-203565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郑工

电 话：0903-2038298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 A 说明及注意事项
- B 投标文件的编写
- C 投标文件的递交
- D 开标和评标
- E 评标方法及标准
- F 中标及合同签订
- G 法律责任
- H 验收

第三部分 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六部分 质疑及处理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和田市基层优秀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团员交流交往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5-034-02

项目名称：2025 年和田市基层优秀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团员交流交往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362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362500.00 元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 年和田市基层优秀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团员交流交往项目（二次）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 从基层团组织中评选出优秀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团员，分别在疆内和疆外开展 1 次交流活动；共计 100 人。2. 合理安排优秀少先队工作者、优秀少先队员赴疆内、疆外参观学习等活动；共计 100 人。3. 组织 500 名 9 岁至 16 岁中小學生分 5 批次前往昆玉市、阿拉尔、石河子等兵团城市的红色教育基地和田地区博物馆、图书馆、约特干故城等开展游学交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其中：和田市团委、和田市少工委带队干部 2 名，9-16 岁中小學生共计 500 人，（其中：将学生分 5 批次，每批次 92 人，共计 460 人，在和田区域内进行开展游学交流，疆内其他兵团城市选择 40 名优秀學生到阿拉尔市、阿克苏开展游学交流。）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 3、4、5、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5 年 3、4、5、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纳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

无法完整体现 2025 年 3、4、5、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 2025 年依法免税收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成立公司可不提供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月资信证明）；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

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共青团和田市委员会

联系人:阿主任

联系电话:0903-2035651

地址:和田市阿恰勒东路 198 号

2、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903-2038298

地址：和田市北京东路 48 号四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和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1201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共青团和田市委员会 联系人：阿主任 电 话：0903-2035651 地 址：和田市阿恰勒东路 198 号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北京东路 48 号四楼 联系人：郑工 电 话：0903-2038298/15199276902
3	采购项目名称/ 编号	2025 年和田市基层优秀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团员交流交往项目 （二次）/HTSZFCGZBDL-2025-034-02
4	资金来源	北京市援疆资金
5	采购内容	1. 从基层团组织中评选出优秀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团员，分别在疆内和疆外开展 1 次交流活动；共计 100 人。2. 合理安排优秀少先队工作者、优秀少先队员赴疆内、疆外参观学习等活动；共计 100 人。3. 组织 500 名 9 岁至 16 岁中小学生分 5 批次前往昆玉市、阿拉尔、石河子等兵团城市的红色教育基地和和田地区博物馆、图书馆、约特干故城等开展游学交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其中：和田市团委、和田市少工委带队干部 2 名，9-16 岁中小学生共计 500 人，（其中：将学生分 5 批次，每批次 92 人，共计 460 人，在和田区域内进行开展游学交流，疆内其他兵团城市选择 40 名优秀学生到阿拉尔市、阿克苏开展游学交流。）
6	采购限价	2362500.00（贰佰叁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注意不能超预算总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和田-北京-乌鲁木齐-和田、和田-阿拉尔-阿克苏-和

		田、和田周边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止。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自行组织踏勘；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将另行书面通知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个工作日内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帐 号：108286160437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投标截止之日前汇至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换取收据。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 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3. 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项目 编号。 保函投保金额(元)：20000.00 元（贰万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 2025 年 07 月 03 日—— 2025 年 10 月 02 日（90 日

		历天)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0	标前准备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21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 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需提供公司 3、4、5、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 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 按实际发生提供);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5 年 3、4、5、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纳税

		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 2025 年 3、4、5、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 2025 年依法免税收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成立公司可不提供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月资信证明）；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9）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10）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注：如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均视为无效处理。
22	投标文件的解密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1:00 分-11:3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7 月 03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4	代理服务费	根据相关代理服务费收取方法进行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并与委托人协商决定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20%计取，由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向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采购人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26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甲方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60%，项目实施结束30%，提供业主评价满意度调查表，后支付10%。
28	采购范围	本项目服务要求所含的所有相关服务
29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成交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3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含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3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3	其他说明 1	特别提醒： 1、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注意不能超预算总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34	其他说明 2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予以否决。（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

		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5	合同备案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862443175@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
备注： （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2）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3）如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		

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

(5)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6)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辩，无修改且内容完整。

备注：1、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后面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A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2. 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共青团和田市委员会
-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 2.3 “采购人”系指共青团和田市委员会
- 2.4 “采购项目”系指 2025 年和田市基层优秀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团员交流交往项目（二次）
-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 (1) 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 3、4、5、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5 年 3、4、5、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纳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 2025 年 3、4、5、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 2025 年依法免税收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成立公司不提供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月资信证明）；
-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8)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

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9)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10)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 承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4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6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 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3.9 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条件。

4. 联合体投标

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前面第 3 条的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应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招标人接受非银行款项以外的有价证券抵押、货物抵押、存单抵押、往来款项抵押等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

5.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 投标有效期

6.1 从投标截止起，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澄清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 7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载

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收到。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称为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修改文件，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告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则应以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 8.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但至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投标费用

- 9.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9.2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 0 元/份
- 9.3 根据相关代理服务费收取方法进行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并与委托人协商决定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20%计取，由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向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9.4 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自行组织踏勘；
- 9.5 本项目采购限价为：2362500.00 元，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注意不能超预算总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B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一般要求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10.2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外语或少数民族文字，必须译成中文汉字；
- 10.3 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模糊不清、加行、涂抹或改写；

11.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

12. 报价

- 12.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2 投标报价、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
- 12.3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的设备，从采购、运输、卸货至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设备采购、安装，包括常规配件、易损件的采购、运输、现场施工、检验试验，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投标人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

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以及根据所提供图纸、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情况，投标人认为服务现场现有预留、预埋需要增加工作内容的，本次报价必须考虑。

12.4 投标人对每一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优惠折扣等，即在投标承诺书中注明，并做到投标承诺书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12.5 除非本招标文件约定，对同一标的项目允许提供备选方案而出现二个或以上的报价外，投标人对同一个标的项目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字体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2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3.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4.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4.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4.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03 日上午 11:00- 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

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7月03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补充

16.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修改、补充；

16.2 投标人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人出示加盖有单位公章的公函，或由法人代表本人（出示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人（出示法人代表授权证明）签字；

16.3 投标截止后，开标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和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开标后的投标文件不得撤回。但开标前，书面通知放弃投标的投标文件除外。

17. 迟到的投标文件

17.1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到的投标文件。

D 开标和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9.1 开标时，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 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19.3 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一)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0.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熟悉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0.2 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 评标委员会履行的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2. 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接受二次提交证明文件资料）。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标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二)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

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开标现场抓阄确定中标人。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根据采购需要确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五）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已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评委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 23.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3.3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4.2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
1	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3、4、5、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2025年3、4、5、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纳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2025年3、4、5、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2025年依法免税收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成立公司可不提供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月资信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息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0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1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符合性审查表》（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报价为唯一报价，有不同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3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			
5	格式填写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1	服务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服务期限；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3）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注：报价得分以“分”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详细评审表》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商务 技术 评分 表	类似业绩	0-9 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培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附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验收单。）未提供不得分。
	车辆配备	0-8 分	为本项目配备专属车辆（35-55 座），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如为合作单位车辆，还需提供有效的合同及营业执照）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
	服务团队	0-15 分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研学辅导师相关证书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拟投入的项目其他人员：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联络人员、安全防护、组织实施人员、导游、医生等人员；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满分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合同和社保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

	服务方案	0-12 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整体项目的服务需求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交流培训意义（包括但不限于交流与合作目的、意义，目标任务等）②交流培训整体计划、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前动员部署、赴京活动地点交流安排、总结提升培训交流整体进度、人员分工安排等）③交流培训时间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行前动员部署、赴京活动地点交流部署、总结 提升培训、参训人员人数、批次、交流时间等安排）④交流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日程、活动地点、培训老师、培训内容等）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三部分“服务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3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项目服务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交通出行方案	0-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通出行方案进行评分： 交通出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的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飞机安排、大巴车辆安排、司机配备情况等）、行程规划（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出行安排表、出行线路等）、车辆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车型、基本状况、基本设施等）、交通出行安全保障措施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满足全部行程安排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3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项目交通安排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食宿餐饮方案	0-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宿餐饮方案进行评分： 食宿餐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餐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标准、餐饮质量、餐饮保证等）、住宿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住宿标准、卫生标准、人员安排情况等）、食宿安全保障计划等 3 项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安排计划周密，各项考虑全面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3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应急措施	0-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分： 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出行安全、安全隐患应急措施、突发紧急情况措施等 4 项应急措施内容，措施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3 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应急措施的，此项不得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措施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实施方案	0-10	投标单位需结合本项目实际，在投标文件中制定整体项目实施方案，要提供具体的项目出行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外出考察及活动安全、紧急处理、安全预案五项制度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关于保险承诺书	0-3	提供投标人的保额 500 万元或以上的责任险保单的承诺书，得 3 分。保额不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报价	投标报价	0-10	投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即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取。

注：（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如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 25%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报价进行说明澄清，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不能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作否决投标处理）。

25. 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所有投标和取消招标过程的权力，投标人不得因此而要求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5.1 招标人有权根据评标情况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投标。

F 中标及合同签订

26. 中标通知

26.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6.2 公告期满后，招标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

26.3 招标人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6.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本招标文件第30、31条办理。

27. 合同签订

27.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7.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7.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如须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该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7.7 付款方式：经考核组检查汇总情况，上报运营管理部后依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乙方提供当月考核核定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以电子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G 法律责任

28. 法律责任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H 验收

29. 货物验收

29.1 验收按本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范本一般条款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29.2 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委托专业检测部门对货物本身的性能进行检测验收。

29.3 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项目(另有规定除外)；因为验收不合格而影响《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I 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

30.1 招标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

30.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30.3 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 投诉

31.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1.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学习交流地点：和田-北京-乌鲁木齐-和田、和田-阿拉尔-阿克苏-和田、和田周边。

实施方案：分多批人员进行交流学习（每批次人员名单由业主确认）

本次活动方案：

1. 从基层团组织中评选出优秀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团员，分别在疆内和疆外开展 1 次交流活动；共计 100 人。全程 10 天 9 晚（其中北京 8 天 8 晚，乌市 2 天 1 晚）（学习交流地点：和田-北京-乌鲁木齐-返和）

2. 合理安排 100 名优秀少先队工作者、优秀少先队员赴疆内、疆外参观学习等活动；共计 100 人。全程 10 天 9 晚（其中北京 8 天 8 晚，乌市 2 天 1 晚）（学习交流地点：和田-北京-乌鲁木齐-返和）

3. 组织 500 名 9 岁至 16 岁中小学生分 5 批次前往昆玉市、阿拉尔、石河子等兵团城市的红色教育基地和和田地区博物馆、图书馆、约特干故城等开展游学交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其中：和田市团委、和田市少工委带队干部 2 名，9-16 岁中小学生共计 500 人，（其中：将学生分 5 批次，每批次 92 人，共计 460 人，在和田区域内进行开展游学交流，全程 1 天；疆内其他兵团城市选择 40 名优秀学生到阿拉尔市、阿克苏开展游学交流，全程 5 天 4 晚）

活动分别利用 10 天时间开展，活动将以“建党百年爱国情”“强大祖国我自豪”“中华文化代代传”为内容开展红色、科技、文化三方面的交流交往交融活动。活动以参观、走访、交流、互动多种形式开展，通过丰富多彩项目传承中华民族文化，增强民族自豪感，增进“五个认同”意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中华文化的认识，引导各族青年传承中华文化！

接待标准：

（1）★住宿：全程10天；要求：北京市三星级住宿标准，疆内三星级住宿标准商务标间每2人1间，根据住宿人员及地点按规定安排房间，保证酒店环境优美、交通便利、无安全隐患，符合业主要求；

（2）用 餐：在活动全程至少安排一至两次民族特色餐（包含但不限于：抓饭、拌面、烤

肉等)

(3) 交通: 全程飞机出行, 活动地点采用空调大巴车。

(4) 出行要求及时间: 每批人员不得分散。

服务要求:

1、★为达到更好的交流交融效果, 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 提出特色出行服务方案, 出行活动方案、方案形式不限 (PPT 演示等)。

2、★提供统一特色运动服套装 1 套 (上衣、背包、帽子), 艾德莱斯短袖上衣 1 件 (可水洗面料), 要求颜色鲜明, 材质: 100%纯棉短袖。(供应商需提供设计图片)

3、★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 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 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 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 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 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4、★在实际服务时, 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 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 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商务要求

1、★服务期: 以合同签订为准。

2、★报价要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往返机票、住宿、餐饮、门票、保险、交通工具、摄影费、横幅、承办机构服务费发票税费、返和后宣传费、举办图片展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 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提供承诺函)。

3、★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 (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除外), 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服务违约金的条件下, 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服务期还是不予延长服务期, 甲方同意延长服务期的, 延期服务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服务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服务违约金为每迟交 1 天, 按迟交货中标价额的 1% 计算。但是延期服务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超过迟交货物中标价的 10%, 超过 10%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向有关单位申请处理乙方。

如果乙方未能按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服务期内完成服务的（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按迟服务中标价额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服务的违约金。逾期服务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服务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服务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向有关单位申请处理乙方。

若乙方不能服务的（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向有关单位申请处理乙方。乙方所供服务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应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

（2）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不合格等原因，致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甲方 20 万元违约金。

（3）若发生退货情形，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支付货款的，乙方除应立即退还货款外，还应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

（4）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内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5、其他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本次服务内容及要求包含以下：

1、提供活动交流、活动策划、摄影摄像等服务；

2、服务保障：成交供应商负责参加活动人员的食宿行，主要包含机票费、车辆费、保险费、住宿费、统一服饰、餐饮费、门票、口罩、矿泉水、消毒湿巾、体温枪、免洗洗手液、随行理疗包、抽纸、消毒用具、道具、应急药品等内容；

3、出行人员完成交流时，须完成对中标单位《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如问卷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业主可对中标单位给予相应的评价及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2025 年和田市基层优秀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团员交流交往项目（二次） 合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

合同编号：

委 托 合 同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_____项目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 ¥ (小写), 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完成招标需求中全部内容, 经甲方验收合格无问题,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价提供全额发票后, 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 号:

银行代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四、如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时, 甲方有权从委托报酬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 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5 日内, 不开始工作的,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将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 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 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 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 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十一、乙方应对设计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支付相关费用和承担责任。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联系电话

乙方负责人：联系电话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三、乙方必须以正式在册的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且乙方保证技术人员均具备开展工作的合法资质。乙方应当给甲方提供为该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的资质证书及缴纳社保的证明（需要加盖乙方单位的公章）备查。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将

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二、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供货时，乙方应立即以本条第 1 款方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供货，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卖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通知

一、双方在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号码： 。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号码： 。

上述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如需更换，应在更换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二、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 1 次或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3 次或累计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所必须的一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4.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各专业规范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如发现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改期届满而整改仍未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应按照设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保证，为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配备的设计代表等全部人员均为正式在册人员、均具备开展工作的合法资质，而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乙方应对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保证，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不得分包、转包任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应按照设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文件的，每迟延交付一日，应当按照设计费总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10] 日仍未交付文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调整、修改或重作，并应按照设计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文件经乙方再次调整、修改或重作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按照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五、如因乙方差错造成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及/或事故损失的，乙方应立即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这部分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立即返还，返还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按照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邮寄送达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七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

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_月 ____日起至_____ 年____月____ 日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签发日期：_____ 年____ 月 ____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开标一览表

价格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总 价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中某一项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注意不能超预算总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后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类似业绩、人员配备等。

七、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八、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十、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要求	偏离	备注

注：投标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投标实质参数，不允许粘贴招标文件内技术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月____ 日

十一、服务团队（格式自拟）

十二、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十四、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十五、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则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十一、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包段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包段名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六部分 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 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___是/否___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___是/否___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 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